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645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防疫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學前教托育機構：指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。

(二)兒童：指在學前教托育機構就學或托育者。

(三)家長：指兒童之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
(四)機構主管機關：在幼兒園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，在托嬰中心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二、學前教托育機構，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（均含疑似）感染案例時，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，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。

前項情形，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24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三、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7日，並應於停課停托之始日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前述所稱停課停托標準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裝

訂

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病管制署)公布當年度發生「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」或成立「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時，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在7日內有二名以上(含)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感染，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。

(二)疾病管制署公告當年度進入腸病毒流行期(惟如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未有進入流行期公告時，本局得視本市疫情公告)，且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，曾有「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時，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在7日內有二名以上(含)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感染，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。

(三)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「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」，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應停課停托。

四、學前教托育機構於有兒童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時，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；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並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
(二)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
(三)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五、學前教托育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，應持續追蹤停課停托班級(單位)所屬兒童之健康情形，於發現該班級(單位)其他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(均含疑似)感染案例時，仍應要求家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。

前項情形，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24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- 六、學前教托育機構違反本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- 七、同時廢止本局107年6月20日中市衛疾字第1070053293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



